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其他.....	18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19

1 概述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 第 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9-520123-29-03-203347），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符合的。

本项目拟定建设规模为年产 4968 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利用该厂区二期工程的现有特种胎车间厂房，利用原厂房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在原有特种胎车间拆除部分旧设备，增加必要的新设备，并对相应的土建及管道进行改造。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新增全钢巨型工程子午胎产能，实现产能替换。

建设规模：年产 4968 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增加产品重量 7359.6t(1487kg/条)。

建设内容：①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 6# 地沟拆除成型工段的 3.5B 成型生产线 1 条、3B 成型生产线 1 条、2024A 成型生产线 1 条、2B 成型生产线 1 条和 518/1720 成型生产线 3 条，拆除硫化工段的 7 台 55" 硫化机，以上设备属于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设备，设备老化，不能满足现有二期工程生产需求，本次拆除后报废处理。②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 6# 地沟新增成型、硫化、检测等工段设备，成型工段增加 2 台二段法 49~51"成型机和胎面基部胶挤出工段、胎圈工段、裁断工段等成型机配套设备，硫化工段增加 4 台 145"单模定型硫化机和 2 台 170"单模定型硫化机，检测工段增加 1 台 49"~61" X 光检验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编制完成了《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环保主管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19年9月3日于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 为充分了解“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4968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形成年工业总产值2.38亿元； （6）项目总投资：29187.43万元；

(7) 建设工期：三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对拟建项目评价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收集资料（公众参与），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最后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对拟建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3、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优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方面的建议，并为环保措施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使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使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区域社会经济之间形成协调发展的关系。

5、根据工程设计和环境现状，在采取环保措施前提下，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三、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意见表详见附件，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

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19年9月3日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298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1月04日~11月15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620.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二期工程 6#地沟南侧进行改扩建，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 6#地沟南侧拆除 3.5B 成型机 1 条、3B 成型机 1 条、2024A 成型机 1 条、2B 成型机 1 条、1518/1720 成型机 3 条，拆除 55" 硫化机 7 台。

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 6#地沟南侧增加胎面基部胶挤出工段、胎圈工段、裁断工段；二段法 55"成型机 1 台；145"单模定型硫化机 4 台、170"单模定型硫化机 2 台；检测工段增加 1 台 49"~61" X 光检验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4968 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

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2019.11.04 字号 A⁺ A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二期工程6#地沟南侧进行改扩建，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6#地沟南侧拆除3.5B成型机1条、3B成型机1条、2024A成型机1条、2B成型机1条、1518/1720成型机3条，拆除55”硫化机7台。

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6#地沟南侧增加胎面基部胶挤出工段、胎圈工段、裁断工段；二段法55”成型机1台；145”单模定型硫化机4台、170”单模定型硫化机2台；检测工段增加1台49”~61”X光检验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4968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z/gk/2018/xz/gk/xz/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2、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上一条

暂无数据！

下一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2019.10.28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返回列表](#)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二期工程6#地沟南侧进行改扩建，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6#地沟南侧拆除3.5B成型机1条、3B成型机1条、2024A成型机1条、2B成型机1条、1518/1720成型机3条，拆除55"硫化机7台。 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的6#地沟南侧增加胎面基部胶挤出工段、胎圈工段、裁断工段；二段法55"成型机1台；145"单模定型硫化机4台、170"单模定型硫化机2台；检测工段增加1台49"~61"X光检验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4968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

目前《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进行下载，网址如下：<http://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620.ht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14日，在中国工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为了解公众对“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拆除现有二期工程6#地沟老设备,增加二段法55"成型机1台;145"单模定型硫化机4台、170"单模定型硫化机2台;检测工段增加1台49"~61"X光检验机,年产4968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二、调查对象: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2316739,邮箱:xieli@gtc.com.cn,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工,电话:0851-84180046,邮箱:1219174425@qq.com,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为了解公众对“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拆除现有二期工程6#地沟老设备,增加二段法55"成型机1台;145"单模定型硫化机4台、170"单模定型硫化机2台;检测工段增加1台49"~61"X光检验机,年产4968条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二、调查对象: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gztyre.com/news/zhuan-ti-huo-dong.jsp)。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2316739,邮箱:xieli@gtc.com.cn,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工,电话:0851-84180046,邮箱:1219174425@qq.com,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32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中国工业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

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次调查共收到了厂区附近 12 家单位和 20 户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其中提出意见的单位有 2 家政府机构、1 家居委会、1 家医院和 8 家企业，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单位意见和居民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修文县扎佐镇人民政府	***	***	修文县襄阳南路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2	贵州铭源共创食品有限公司	***	***	修文县扎佐镇喻家街村	请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2	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生态环保局	***	***	修文县扎佐镇喻家街村	请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3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	***	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	同意项目技改
4	贵州中卓环保有限公司	***	***	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	同意项目技改
5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	***	修文县扎佐镇药区大道与恒和路交汇处	无意见
6	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扎佐镇永盛和物园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技改
7	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	同意项目技改
8	修文县扎佐镇志坚轮胎胶粉经营部	***	***	修文县扎佐镇三元村	无意见
9	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修文县扎佐医药工业园	控制大气污染
10	修文县珍珠河社区珍珠河居民委员会	***	***	修文县扎佐客运站东北角	同意技改，需严格按环评施工
11	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生态环保局	***	***	修文县扎佐镇喻家街村	请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12	修文扎佐林场医院	***	***	扎佐镇	无意见

表 3-5 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陆红	***	***	扎佐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2	陈俊	***	***	扎佐镇珍珠河社区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3	周武	***	***	扎佐	控制大气污染，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4	张珍秀	***	***	扎佐珍珠河贵钢安置小区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5	黄丹	***	***	扎佐	对项目建设无意见
6	张敏	***	***	扎佐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7	李梅	***	***	修文县扎佐镇一居	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气味影响
8	罗万全	***	***	扎佐襄阳南路 33 号	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9	袁婷	***	***	扎佐二居	请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10	吴金波	***	***	扎佐镇大龙村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11	汪荠	***	***	扎佐镇	无意见
12	骆鹏	***	***	扎佐镇和平村	对项目技改无意见
13	彭乙	***	***	扎佐镇周家湾	按环评要求执行
14	蒋春华	***	***	扎佐镇周家湾	无意见
15	杨梅	***	***	扎佐镇周家湾	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技改
16	蒋礼平	***	***	扎佐镇周家湾	严格按环评要求技改
17	蒋红文	***	***	扎佐镇	无意见
18	陈城	***	***	扎佐镇新园村	禁止污染事件发生
19	陈远	***	***	扎佐	请管理部门加强监管
20	吴乾枢	***	***	修文扎佐	无意见

根据表 3-4 和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基
本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对项目提出的建议主要为：

（1）希望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2) 禁止环境污染事件；

(3) 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技改。

我公司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拟建的“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能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并能做到环境事件的防范工作，因此，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能落实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基本持支持态度，主要建议为：希望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禁止环境污染事件；按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技改。故本次公众参与可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中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共收到12家单位和20户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及建议，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均已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已采纳，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21日

